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68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理人 吳佳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逢源即翊振企業社、陳芸芸即陳靜怡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所為裁定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司聲字第768號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，關於聲請人所支出訴訟費用應係新台幣（下同）34,561元，惟裁定誤載為34,165元，致扣除因和解成立已退還聲請人之裁判費23,041元後，將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誤載為11,124元，惟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應係11,520元（計算式：34,561元-23,041元=11,520元），請准聲請更正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40號清償借款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係為3,343,85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係34,165元，本件聲請人自行預納34,561元，溢繳金額為396元，則溢繳部分裁判費因非訴訟程序中之必要費用，自不得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故本院114年1月21日所為民事裁定理由欄中關於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165元之記載，並無違誤。且扣除原審法院因和解成立已退還聲請人之裁判費23,041元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1,124元（計算式：34,165元-23,041元=11,124元），亦

01 無計算錯誤問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院114年1月21日所為11  
02 3年度司聲字第768號民事裁定既無誤寫、誤算或類此之顯然  
03 錯誤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更正，尚有未合，自應予  
04 駁回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 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